

上海海洋大学船舶管理中心文件

船舶管理中心[2020]03 号

关于印发《船舶管理中心“淞航”号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“淞航”号、科考实验部、综合办公室：

现将《船舶管理中心“淞航”号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船舶管理中心

2020 年 12 月 22 日

船舶管理中心“淞航”号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

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预防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教师和学生生命安全及公共财产安全，使全体教师和学生牢固树立“隐患险于明火，防范胜于救灾，责任重于泰山”的安全意识，不断提高处置实验室安全事故的能力和水平，按照“上海海洋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”，结合“淞航”号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1.以人为本，预防为主

加强“淞航”号所属各实验室和进入实验室师生的安全教育，对各种影响安全的苗头及隐患，立足防范，抓小、抓早。实验室要有明确安全通道标示，安全警示牌。一旦发生重大事件，要确保发现、报告、指挥、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，做到快速反应，及时应对，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。

2.统一领导，分级负责

在学校统一领导下，根据实验室安全事件发生的范围、性质和危害程度实行分级负责，各实验室按照本预案的分工和要求，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实验室安全事件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。

3.预防为主、常抓不懈

增强防范意识，落实各项管理措施；做好物资储备和应急演练，及时消灭安全隐患，一旦发生实验室安全事件做到早发现、早报告、早控制。

二、“淞航”号实验室安全工作应急小组及职责：

组 长：许四杰

副组长：刘志良、张明星

成 员：黄道芬、朱言江、孟令文、张亚东、杨影、夏曙峰、万东

实验室安全工作应急小组主要职责为：

1.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室类型，负责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；

2.落实安全自查、隐患整改工作；

3.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，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；

4.安全事故发生后，负责保护现场，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调、指挥工作，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；

5.及时、准确地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上报实验室安全事故。

三、成立实验室安全应急救援小组

刘志良担任组长、张明星担任副组长；

成员为：黄道芬、朱言江、孟令文、张亚东、杨影、海务、机务

实验室应急救援小组的职责：

1. 开展安全教育、落实防范措施、消除安全隐患；
2. 事故发生时，积极做好实验室安全事故自救工作；
3. 事故发生时，向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应急小组报告情况。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，要同时向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，迅速做好应急处置救援工作。

四、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程序

一旦发生事故和险情，应启动对应级别的应急响应，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；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程序：

1. 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，责任人应在自救、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报告保卫处和实验室负责人；
2. 实验室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，并立刻向中心主任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汇报；
3. 实验室应急救援小组及时到达事故现场，协助相关部门妥善对实验室安全事故进行处置；

五、应急联络表

序号	部门	电话	备注
1	校保卫处	61900110	
2	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	61900016	
3	船舶管理中心办公室	61902753	
4	船舶管理中心主任室	61900289	
5	船舶管理中心岸基保障部	61900267	
6	“淞航”号	+881677760632	卫星电话

船舶管理中心

2020年12月